**計畫未核定先行進用助理人員切結書**

2017.05 修訂版

 本人向 □科技部□衛生福利部□其他

申請之研究計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尚未正式核定或辦理簽約撥款手續。茲因研究需要，擬申請先行進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為

□專任研究助理 □博士後研究 □兼任助理：在學生 □臨時工助理

□其他 職別之助理人員，約用期間自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共計\_\_\_\_\_個月，該助理人員之薪資或獎助學金由院方先行墊付，並請院方為其辦理勞、健保加保手續。

研究計畫正式核定或簽約後，本人會立即將核定清單或合約書之影本送至教學研究部。若計畫未獲核定通過，本人亦會立即通知各研究助理業管單位，同時負責償還院方代墊之全部費用（包括助理人員薪資或獎助金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及可能發生之資遣費)，及處理因而衍生之勞資糾紛。

此致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 計畫主持人：

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本切結書自切結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逾時如計畫仍未核定，主持人須先自行墊付所需費用。

2.計畫未核定先行進用之助理人員，仍應依進用程序，先簽奉核准，於生效當日(含)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造成本院或當事人有關勞退公、提、勞、健保公繳、薪資等損失，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償還。